**“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5年9月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1.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4. **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5.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6.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如有）、不可抗力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定开\*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7. **本产品可设置多类份额，各类份额可能设置不同的销售对象、销售起点、业绩比较基准等，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等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购买。**
8.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10. **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 |
|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 Z7003122000105，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销售名称/销售代码** | A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A/J02072  B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B/J02073  C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C/J07780  D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D/J02604  F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F/J02605  G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G/J02606  J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J/J02607  K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K/J02608  P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P/J07781  T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T/J07782  ZA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ZA（自动赎回）/J02609  ZF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ZF（自动赎回）/J02610  ZN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ZN（自动赎回）/J07783  ZQ份额: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7期ZQ（自动赎回）/J07784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
|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 1.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的投资者**。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  |  |  |  | | --- | --- | --- | --- | | 风险星级 | 风险级别 |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 适合投资策略 | | ★ | 一级（PR1） | 低风险型 | 风险控制 | | **★★** | **二级（PR2）** | **中低风险型** | **稳健发展** | | ★★★ | 三级（PR3） | 中风险型 | 均衡发展 | | ★★★★ | 四级（PR4） | 中高风险型 | 积极成长 | | ★★★★★ | 五级（PR5） | 高风险型 | 风险承受 |   2.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
| **销售对象** | 个人和机构  其中C份额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个人投资者仅限代发工资客户；新资金客户及新客户，新资金的达标条件为“客户前一日资产时点余额”较“前一月末资产月日均余额”的新增额大于5万元，新客户是指首次购买苏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客户；50周岁及以上客户；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D份额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个人投资者仅限财富客户购买，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T份额面向高净值客户和白名单客户销售，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
| **币种** | 人民币 |
| **份额面值** | 1元/份 |
| **投资周期** | 1年左右，具体天数以实际投资为准。 |
| **计划发行规模** | 本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为500000万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发行规模。 |
| **最低发行规模** | 本产品最低发行规模为3000万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最低发行规模。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
|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 A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B份额:200,000元/10,000元的整数倍  C份额:10,000元/1元的整数倍  D份额:个人投资者：500,000元/10,000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30,000,000元/10,000元的整数倍  F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G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J份额:500,000元/10,000元的整数倍  K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P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T份额：500,000元/10,000元的整数倍  ZA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ZF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ZN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ZQ份额:100元/100元的整数倍。  苏银理财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追加金额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
| **募集期** | 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5日。投资者可于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时间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延长募集期或缩短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实际产品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产品成立日** | 2022年9月6日。如管理人调整募集期，则产品成立日将相应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产品终止日/**  **到期日** | 2032年9月2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条款。详见下文“产品终止”。 |
| **开放计划** | 本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与赎回，最新投资周期（2025年9月19日-2026年10月26日）开放申购与赎回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8日（**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可在此期间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其中ZA份额/ZF份额/ZN份额/ZQ份额由系统主动发起赎回申请，投资者无须发起赎回申请，**投资者未赎回的部分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除开放计划外的其他时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计划，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 |
| **单个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 | 10000万元。超过购买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购买申请。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个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 |
| **单个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 | 10000万份。超过赎回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赎回申请。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个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 |
| **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5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
| **巨额申购** |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申购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日终份额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当出现巨额申购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
| **巨额赎回** |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日终份额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对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示例：某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5万份，当日全部赎回申请10000万份，假设前一日日终总份额50000万份，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5000万份，则该投资者当日确认办理的份额为5/10000\*5000=2.5万份。）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1.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各类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2.本产品各类份额可能因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存在差异，业绩比较基准设置有所不同。**各类份额最新投资周期（2025年9月19日-2026年10月26日）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资周期 | 投资周期起始日 | 投资周期终止日 |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 | 1 | 2022年9月6日 | 2023年9月7日 | A份额 4.15%  B份额 4.18% | | 2 | 2023年9月8日 | 2024年9月10日 | A份额3.60%-4.00%  B份额3.63%-4.03%  D份额3.75%-4.15%  F份额3.60%-4.00%  G份额3.70%-4.10%  J份额3.70%-4.10%  K份额3.50%-3.90%  ZA份额3.60%-4.00%  ZF份额3.60%-4.00% | | 3 | 2024年9月11日 | 2025年9月18日 | A份额2.80%-3.40%  B份额2.83%-3.43%  D份额2.95%-3.55%  F份额2.80%-3.40%  G份额2.85%-3.45%  J份额2.90%-3.50%  K份额 2.70%-3.30%  ZA份额2.80%-3.40%  ZF份额2.80%-3.40% | | 4 | 2025年9月19日 | 2026年10月26日 | A份额 2.60%-3.20%  B份额 2.63%-3.23%  C份额 2.75%-3.35%  D份额 2.75%-3.35%  F份额 2.60%-3.20%  G份额 2.65%-3.25%  J份额 2.70%-3.30%  K份额 2.50%-3.10%  P份额 2.80%-3.40%  T份额 2.80%-3.40%  ZA份额 2.60%-3.20%  ZF份额 2.60%-3.20%  ZN份额 2.75%-3.35%  ZQ份额 2.55%-3.15% |   **3.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产品费用** |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1.托管费率（年化）：0.02%。  2.销售服务费率（年化）：A份额0.50%，B份额0.50%，C份额0.50%，D份额0.45%，F份额0.50%，G份额0.45%，J份额0.50%，K份额0.50%，P份额0.50%，T份额0.50%，ZA份额0.50%，ZF份额0.50%，ZN份额0.45%，ZQ份额0.55%。  3.投资管理费率（年化）：A份额0.80%，B份额0.77%，C份额0.65%，D份额0.70%，F份额0.80%，G份额0.80%，J份额0.70%，K份额0.90%，P份额0.60%，T份额0.60%，ZA份额0.80%，ZF份额0.80%，ZN份额0.70%，ZQ份额0.80%。  4.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R<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R<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R≥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单一投资周期运作期间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以投资周期终止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  **本产品设置有多类份额，各类份额按照设置的销售对象和销售起点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销售，各类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根据各类份额收费情况自主选择购买。**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行情况制定费率优惠措施，优惠后实际执行的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收益分配** | 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进行现金分红。当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在满足投资周期终止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的部分，2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详见下文“收益分配”。 |
| **税款** |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1. **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等要素；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 **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1. **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本产品各类份额销售机构如下：

A份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份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份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D份额：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份额：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份额：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份额：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合肥分行）

T份额：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A份额：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F份额：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N份额：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Q份额：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理财产品用语
2. 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一类或多类产品份额，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份额设置的内部代码。
3.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
4.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6.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7.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
8.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9.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10. 期间与日期
1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1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3.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14. 投资周期：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15. 开放日：指投资周期终止日。开放计划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16.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7. **投资管理**
18.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5%；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10%；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1.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计划通过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配置获取稳健收益，同时适时适量配置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放、结构性存款等。其中，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主要为信用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本质是内嵌收益互换合约的存款，挂钩标的包括优质同业存单、高评级信用债等资产，相关挂钩主体均需严格通过我司风险评估，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产品收益增厚的目标。

1.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产品计划配置以下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债权，该类资产由蚂蚁、微信、抖音、京东、度小满、网商银行等公司与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资产运行正常。（2）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债权，该类资产由蚂蚁、微信、抖音、京东、度小满等公司与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资产运行正常。（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路桥国有资产工作中心。（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5）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扬州市兴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仪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6）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7）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8）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江苏开晟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9）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如皋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如皋市人民政府。（1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1）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徐州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湖州南太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慈溪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无锡锡东新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15）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扬州市邗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正本溯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16）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无锡市梁溪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梁溪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17）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湖州吴兴国控投资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18）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宁波前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19）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2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21）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江苏淮阴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淮安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2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无锡惠山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无锡惠山高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2）各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循环期不还本、摊还期过手摊还本息；（3）-（22）各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定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个人贷款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1.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①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期货）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007,777,778元人民币，隶属于江苏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在北、上、广等国内主要金融中心和重点城市设立35家分支机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并在行业内率先建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②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③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9日，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深圳。④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并于同年3月正式挂牌开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95亿元。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7月31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7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28.3095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⑦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30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80亿元，股东为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⑧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5.4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前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南方资本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产品存续期内合作机构如有变化，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签署相关协议后，披露新增的投资合作机构。

1. 投资限制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3.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4. 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针对上述第1、2、3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杠杆率不超过140%。
2.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3.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4.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10%。
5. 投资管理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管理人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执行。

1. **产品认购**
2. 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 **产品申购、赎回**
2. 投资周期、开放计划

本产品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前设置开放计划，时间为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个工作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开放计划最后一日（即投资周期终止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计划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除开放计划外的其他时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后续投资周期及开放计划受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等要素限制，管理人将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前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下一周期开放计划。

1. 申购、赎回的规则
2. 申购、赎回的原则：投资者必须在产品开放计划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时，须备足购买资金；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在开放计划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开放日闭市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闭市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3. 申购、赎回的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投资者在开放计划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开放日后1个工作日按开放日单位净值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登记成功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以及申购的份额。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巨额赎回：详见“产品要素”
2. 特殊情形及处理

1.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2）超出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5）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6）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将会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2）触发巨额赎回条款；（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5）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则将会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1. **收益分配**

本产品计划按投资周期进行现金分红。当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在满足投资周期终止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的部分，将于投资周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分配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在该投资周期持有该产品的份额为10,000.00份，该投资周期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产品单位净值为1.0220。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每份额可获得的现金分红为0.0220。

该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得分红=10,000.00×0.0220=220.00（元）

2.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在该投资周期持有该产品的份额为10,000.00份，该投资周期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产品单位净值为0.9975。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于面值，该投资周期无现金分红。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现金分红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分红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1. **产品终止**
2.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明确产品终止日。

1. 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1. 延期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因不可抗力、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无法及时收回资金；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1. 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到期（终止）时单位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投资者可得资金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 终止清算

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1. **情景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投资金额为10,000.00元，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份，折算份额为10,000.00份。投资者赎回/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25503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1.025503=10,255.03（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10,255.03-10,000.00=255.03（元）

2.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投资金额为10,000.00元，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份，折算份额为10,000.00份。投资者赎回/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0.997594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0.997594=9,975.94（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9,975.94-10,000.00=-24.06（元）

**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100%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1. **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2.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365
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投资管理费率÷365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计算详见“产品要素”。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7. 费用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及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约定的期限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 **产品估值**
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1. 估值要求
2.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 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后截位。
4. 估值方法
5.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6.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7. 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 债权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进行估值。
10. 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11.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信息披露**
2. 信息披露方式
3. 管理人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4. 管理人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1.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2. 产品净值：公募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募开放式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3.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4.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5.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 临时性信息：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8.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9.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10. **其他**
11.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1. 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1. 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产品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